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城一期三栋六楼

邮编：518000

电话 (Tel)：(0755) 88022281

传真 (Fax)：(0755) 88022299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诚公会字[2025]第254号

致：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下称“诚公”）接受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新律师、蔡蕊律师（下称“诚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下称“本次股东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诚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诚公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中诚公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诚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5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会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三道36号意中利科技园一号楼6层凯利核服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于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诚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阳江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大琦；其中，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及阳江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于冰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授权代表闫玉玲参加本次股东会，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授权代表易路参加本次股东会，王大琦委托授权代表韩岳峰参加本次股东会。上述五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706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1%，代表公司96.81%的表决权。

经审查，诚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诚公律师。

经诚公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诚公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诚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

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已有效签署，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诚公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706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706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706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706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706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706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706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阳江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参与该议案表决为股东王大琦，同意 786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均为 0 股。

经诚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诚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经诚公律师签字并经诚公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律师：

（杨 新）

（蔡 蕊）

2025年 6 月 27日